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161006001

招 标 人：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解释权	26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附件 A	37
附件 B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94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94
3. 其他说明	98
第六章 图 纸	10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已由 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 徐审批复【2023】27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付，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的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郊双拥路，市传染病医院院内及医院东侧地块

2.1.2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60200 平方米。新建门急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29500 平方米；新建感染科门诊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约 17000 平方米；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13700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的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满足医院的信息化应用需求；支持各智能化系统的信息关联和功能汇聚；顺应智能化系统工程技术的可持续发展；适应智能化系统综合技术功效的不断完善；适应本建筑多功能类别组合建筑物的形式并满足实施医疗业务运营及规范化管理的信息化应用需求，能够向医患者提供就医环境的技术支撑保障。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680.48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日期视实际情况，以实际施工日期为准。

2.1.5 其他：本招标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2.1.6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括智能化、三网融合及室分系统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

且已办理了项目经理解锁手续，或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经理执业范围之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已在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视为有在建工程)。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含）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职务。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建筑面积以施工许可证记录的面积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业绩如存在人员前后不一致的，则需提供有效的变更证明材料）。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

3.6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3.7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p>评审程序：</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9（7、5）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施工组织设计中“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取第9（7、5）名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p> <p>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p> <p>特殊情况下进入第二阶段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结果不重新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82 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	1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	1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10	2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6-15	2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	2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	3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BIM 应用方案完整性 (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可落地的《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清晰阐述在管线综合优化（尤其手术室、影像科等核心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模拟、与医疗专项协调等方面的应用重点、难点对策及预期效果。案例支撑：可提供类似医院项目的成功 BIM 应用案例佐证。 7.2 三维模型与动画展示 (3 分) 核心区域效果漫游：对门诊大厅/急诊、手术部、ICU、医学影像科、中心机房等关键区域进行智能化系统完成效果展示。 关键工艺动画模拟：重点展示手术室等核心区域多专业管线综合安装、大型医疗设备机房线缆敷设等高难度节点的施工工艺、步骤及要点。 注：1、“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应按照暗标要求制作，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递交时间、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条； 2、上述 BIM 资料以 PDF、MP4 格式提供，视频总时长不大于 240 秒，每超过 1 秒的，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	5	
		评分标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施工组织设计第 1-6 项篇幅要求见上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p> <p>(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注：</p> <p>(1)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超过 30%的情形），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3.3(2)	投标人业绩 (2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2)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p>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方法五；</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u>95%、95.5%、96%、96.5%、97%、97.5%、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u>9%、10%、11%、12%、13%、14%、15%、16%</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u>0</u>元。</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
2.3.3(3)	投标报价 (82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9.3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须配合招标人完成办理“徐州市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东店子双拥路

联 系 人：田伟

电 话：0516-6890087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领海 LOFT5 号楼 1905 室

联 系 人：陈子丹

电 话：0516-83209820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东店子双拥路 联系人：田伟 电话：0516-689008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领海 LOFT5 号楼 1905 室 联系人：陈子丹 电话：0516-83209820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2.4.1，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时间及数额等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具体开工时间以书面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其组成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5、联合体协议中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6、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7、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8、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p>
1. 9. 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建议投标人在领取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后自行踏勘现场，并对一致性进行核查。对现场位置、地形、道路、高压杆线、地下和周围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如有疑义，应在规定的异议提出之日前提出答疑。否则视为认可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施工图与施工现场的一致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内容须在中标价内全部实施。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图纸、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漏项、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投标人不予采纳。</p>
1. 10	分 包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0日17时00分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8月11日17时00分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金额：26804800.08元。其中：</p> <p>暂列金额：0元（含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含税金）。</p> <p>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等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在交易系统中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则无须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品牌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资格审查和评分需要，但无法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勾选的内容。</p> <p>注：1、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p>2、本招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与系统上的投标函和授权委托书如格式不一致均为有效格式，均可用。</p>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3.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为联合体投标，应由牵头方缴纳）</u></p> <p>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8969</p> <p>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p> <p>3、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银行保函要求如下：<u>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为招标人。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保险保单要求如下：无</p> <p>担保保函要求如下：无</p> <p>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4、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址: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27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BIM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采用暗标要求制作,不得设置密码,将文件拷入U盘(U盘不得体现任何投标人信息),将U盘密封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递交授权人(递交授权人可以不是项目授权人)递交。 4.2 评标时,工作人员编号后交由评委以暗标方式评审。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交的电子文件完全可读且保证无病毒,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3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招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不予受理。</p> <p>4.4 递交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229</u> 第三开标室 接收人：韩飞 联系电话：13338971585</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未签到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p>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 (5) 第一阶段唱标； (6)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7) 第二阶段唱标； (8)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p>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分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p>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主持人宣布系统解密后 <u>30</u> 分钟内完成（以系统指令为准），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技术标评标专家人数为<u>5</u>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注：初步评审由所有评标委员负责评审；经济标评标专家负责经济标的评审；技术标评标专家负责技术标的评审。</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定标/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首先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向招标人提出, 否则不予受理。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管理处 0516-669986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低于成本报价	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10.2	农民工工资事项	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徐州市建筑领域工程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四项制度的通知》(徐建发〔2019〕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和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有关事项的通知》(徐人社发〔2022〕18 号)、《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10.3	提醒	1、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2、提醒：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部分调整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延期复核及证书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 5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公告》[2023]第 11 号，电子证照在新系统中启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旧版电子证照同时废止。各潜在投标人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照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p> <p>3、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p>

10.4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5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6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7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三副），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包含施工组织设计）、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文件拷贝在 U 盘中。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10.8 交易服务收费执行《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由中标人在打印《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苏建招办〔2015〕6 号文件规定，由招标人支付。

10.9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联系电话为：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		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		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阶段-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施工资质，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工程须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号）的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并将智慧工地费用作为总价措施费列入不可竞争费，费用标准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

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16号)执行,投标报价时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

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

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领取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

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清标标准	<p>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开展此项工作)；</p> <p>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注：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1.2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2.1.3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1.评标入围方法：<u>方法一（全部入围）</u>；</p> <p>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p> <p>3.特殊情况下入围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入围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入围因素外，评标入围结果不重新确定。</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动态核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等	投标文件中提供签章完整的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品牌表、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评审程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						

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类似业绩）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具体数量约定如下：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若评审合格的数量，达到三家以上但不能满足以上数量要求的，则按实际合格数量计取。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总分相同且影响前 9（7、5）名排名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以施工组织设计中“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由高到低取前 9（7、5）名，如还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的方式取第 9（7、5）名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特殊情况下进入第二阶段调整方式：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情形的，除出现当事人应当进入第二阶段而评标委员会否决了其进入第二阶段因素外，评标进入第二阶段结果不重新确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阶段：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82 分		

第一阶段评审

		评审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5	1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4	1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10	2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6-15	2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6-12	2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5-28	3
		7、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1) BIM 应用方案完整性 (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可落地的《施工阶段 BIM 实施方案》。 清晰阐述在管线综合优化（尤其手术室、影像科等核心区域）、关键施工工艺模拟、与医疗专项协调等方面的应用重点、难点对策及预期效果。案		5

		<p>例支撑：可提供类似医院项目的成功 BIM 应用案例佐证。</p> <p>7.2 三维模型与动画展示 (3 分)</p> <p>核心区域效果漫游：对门诊大厅/急诊、手术部、ICU、医学影像科、中心机房等关键区域进行智能化系统完成效果展示。</p> <p>关键工艺动画模拟：重点展示手术室等核心区域多专业管线综合安装、大型医疗设备机房线缆敷设等高难度节点的施工工艺、步骤及要点。</p> <p>注：1、“BIM 信息技术的使用”应按照暗标要求制作，采用 U 盘单独密封，开标现场递交，递交时间、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条；</p> <p>2、上述 BIM 资料以 PDF、MP4 格式提供，视频总时长不大于 240 秒，每超过 1 秒的，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同时提供*.rvt 格式的模型源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p>	
		<p>评分标准：</p> <p>(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p> <p>(4) 施工组织设计第 1-6 项篇幅要求见上方“页数要求”，每超过 1 页的，扣 0.02 分；</p> <p>(5)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注：</p> <p>(1) 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包含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对所有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最高分与最低分差值超过 30%的情形），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标题、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p>	
2.3.3(2)	投标人业绩 (2 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注：(1) 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项目。</p> <p>(2) 类似工程业绩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p>	

		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需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类似工程业绩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类似工程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须为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责任主体法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	--

第二阶段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u>方法五</u>；</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下浮系数 K 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下浮率 Δ 取值范围：9%、10%、11%、12%、13%、14%、15%、16%，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3、本工程评标基准价计算时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 元。</p> <p>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专家复议以及其它情形而改变。</p>
2.3.3(3)	<p>投标报价 (82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注：本工程所涉及的入围方式、评标办法等参数（B 值除外）均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第一阶段评审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审中，并按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阶段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第一阶段评审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评审得分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清标和评标入围

- 2.1.1 清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3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评标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的标段，在第二阶段开标后，通过场外电子交易系统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并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发现错误或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两阶段评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

开标现场为一次解密全部标书，两个阶段唱标，第二阶段唱标公布报价：

第一阶段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得分=A+B。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程序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的投标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评审：报价文件开标评标，第二阶段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包括投标报价和报价合理性，未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也不作为评标基准价中相关值的抽取范围。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C。

3.4.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

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1-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 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

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 (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及暂列金(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及暂列金(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云龙区东郊双拥路，市传染病医院院内及医院东侧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徐审批复【2023】2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所含施工图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智能化、三网融合及室分系统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通过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十四、本协议上填写的地址、以及所留电话内容应为有效信息，据此发送一切信息及资料均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本协议载明的一方地址并作为在纠纷诉讼时，法院送达地址。一方上述信息有变应于3日内有效通知变更为续。否则原信息仍为有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时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施工图设计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设计有要求的按设计要求执行，设计没有要求的执行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6、投标函及其附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如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签证、通知、信函、数据电文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肆套, 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 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 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 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承包人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 要根据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图、通用图和有关规定, 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认真审查。发现其他问题, 承包人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 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否则, 因设计文件和图纸差错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①按 GB/T50502、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 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 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提供全套施工图二套，如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可自行复制并承担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五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接收人员、法定代表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监理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享有无条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

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同“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相关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外部环境的协调与配合，主持工程的竣工验收；负责组织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经发包人授权签署与工程投资有关的各种施工技术变更、施工技术方案和图纸会审纪要等；签字确认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分项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

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③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

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

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2)批准延长工期；(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4)批准工程索赔；(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发包方临时变压器安装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临时变压器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电源点之后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电费、临电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电费用（含分摊的线路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电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电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发包方水源接入点申请完成，承包方进场后，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及保修由承包方负责），由承包人从接点接入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的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安装费、管材、设备购置费、现场及周边协调费、施工过程中直至使用单位接收前发生的所有水费、临水拆除等，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的实际用水费用（含分摊的水费损耗费用）由其自行缴纳。承包人缴纳水费后，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收据。承包人逾期缴纳，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含逾期缴纳滞纳金）。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办公用水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交管、市政、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负责工地安全保卫，维护工地治安，协调与周边环境的劳务纠纷，杜绝施工人员在工地斗殴。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伤害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

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4)符合《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设置密闭围挡、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以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行为实施湿法作业等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符合要求者，承包人应承担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将施工现场彻底清洁完毕，承包人拒绝清洁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5)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6)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10)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月提供，每月 25 日后 30 日之前提供当月完成进度及下月施工计划。

(12)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3)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14)承包人勘查现场后已经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企业保持有序、顺利施工的措施方案；2、现场分段施工的措施方案；3、现场开辟新临时通道的方案，且承包人

必须考虑完成以上 3 点所要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临时设施费用中为承包人综合考虑了以上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与以上 3 点关联的任何费用。

(15) 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参照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执行，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不单独列项，检测费用参照徐建重办〔2024〕3 号文件标准，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包含在企业管理费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在工程款支付时由发包人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关于材料与设备检验试验的任何费用。检测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检测费、整改至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以上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检测、消防检测、第三方检测等各项检测费用。

(16)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杜绝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文明施工全面负责，并完成承包人应做的各项工作。1. 领导、决策，调集企业所属各单位、各部門为项目进行全面服务和控制。2. 代表承包人履行对业主的合约，并受业主委托行使对项目所有分包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权；3.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4.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质量保证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5.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主要物资供应与采购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6. 负责组织编制与审批工程分包计划及其修订与调整；7. 组织工程成本的分析、预测及控制，对项目资金管理与财务运作负责；8. 与业主、监理保持经常沟通，了解业主需求，解决随时出现的问题，替业主排忧解难，保护业主利益；9. 负责组织人力资源调配、内部和外部关系协调；遵照合同约

定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实施于工程，当超出实施范围应向上级决策机构申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相关会议并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但不得少于 24 日。

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要求的施工期间各种会议和工程验收，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席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出席迟到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本工程五大员施工现场到位情况，发现不在岗位的，每查实一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离职守，每发现一次，将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主要组成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稳定，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以上人员的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撤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按照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

循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自己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实施期间，应全程驻守，现场办公，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请假。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还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擅自撤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注：以上 3.2 和 3.3 的所有罚款，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_____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见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但监理向承包人签发开工令（停复工令）、经济签证、工程变更、处理索赔时，必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未

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均不得作为双方结算工程价款、工期顺延、经济性索赔的依据。监理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等与发包人发出的相关内容不一致或者抵触时，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时提供）。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果承包人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验收而自行隐蔽，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剥离或开孔，且不论最终验收结果如何，发包人均不承担损失和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业主有权清退其出场，承包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定：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相关规范标准，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提交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于工程地点明显位置，日间设置具有警示作用的装置，夜间设置照明装置，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监控装置，或加防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于工地附近公私建筑、路面、沟渠、街道上下的水电及通讯管线、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财产者的安全均应采取防范措施。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1)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承担因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并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4) 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5)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方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6)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接受总包方及发包方的管理，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本工程要求施工期间做好防尘降尘措施，每条道路均配备水车、冲洗设备。

9) 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①承包人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②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⑤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发包人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还。

⑥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进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 元 / 人 · 次的违约金。

⑦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江苏省）》（DGJ32/J203-2016）、《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办督函〔2017〕169 号）、《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徐政令第 133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工地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的通知》（徐大气办〔2021〕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1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区夜间道路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32 号）、《徐州市建筑工地和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标准化治理实施意见》、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音）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的规定。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该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当中，结算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道路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严禁从高空抛洒垃圾及乱堆施工垃圾，否则，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⑧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到达标准，而导致甲方被处罚，甲方将处罚金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⑨文明施工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其他要求。

不文明施工相关处罚：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文明管理制度和规定，则视为承包方违约，有义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不文明行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以现场增加投入、赶工等借口拖延工期或申请追加合同金额，否则视为违约。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价（即中标价）款中已含，与合同价款同期支付（包含在预付款中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应于施工前 7 天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总进度计划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对工期的要求，每周报下周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资料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获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及时调整，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承包人执行已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不免除其工期、质量的责任（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下月的“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应于 3 日内返回承包人；“月度工程进度计划表”如需修改时，应于当日发回承包人修改，承包人须于次日报送修改稿。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方的书面开工指令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之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①开工前发包人现场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承包人负责现场接收。②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测量成果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成果上所示的所有坐标及标高均由承包人进行校验，如有差错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③承包人接收后负责保护，此后由于差错不能闭合和点位破坏或丢失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由发包人工程师或其代表对任何放线或标高进行的检查工作，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有关工程的准确程度应负的任何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发包人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并加盖公章）。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承包人逾期递交，视为对发包人让利，不在享有相关索赔权利。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工期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部分材料设备作为甲供材料，承包人计取材料采购价格的 1% 作为材料保管费，按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价格参与取费，税前扣除，同时扣除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格（如投标报价中该部分材料价格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 15% 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该部分材料设备单价的 85% 扣减）。对承包人节约的甲供材料，发包人按节约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20% 奖励承包人；承包人超领甲供材的，发包人直接在工程结算价款中双倍扣除超领部分材料价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的质量、规格、尺寸、技术参数等均不得低于图纸、规范、图集等技术要求，且不得低于国产一线品牌要求。

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28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

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所有样品均须发包人确认,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

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⑥幕墙、真石漆、仿石多彩漆:承包人在施工前三个月必须在现场做不少于 50 平米的样板。若样板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制作,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经发包方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去现场踏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包含改变位置发生的二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相关法律、标准和规范及按照监理人指示进行试验并承担检测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发包人要求的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经发包人确认的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增(减)工程量均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比率作为结算依据。

②清单工程量增加，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清单综合单价。

③清单项目减少或清单工程量减少，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调整，但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 15%以上的按最高投标限价清单综合单价的 85%调整。

④当清单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5%；当清单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清单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5%。

⑤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中的甲控材料：暂估价中的材料是招标采购的，其单价按中标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材料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单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是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中标价计算；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为非招标采购的，其金额按发、承包双方与分包人最终确认的金额计算。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

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文件中约定项目的暂列金额和材料暂估价，如系承包人施工和购买，结算时按发包人核定（经监理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的相应单价进行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承包人应完全承担的是技术和管理风险，如管理费和利润、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及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

②承包人建设标准高于发包人要求标准时引起多投入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增补。

③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给予调整的情形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④应承担的是主要材料风险，执行 11.1 材料风险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②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仅调整人工差价及税金），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

治费、农民工工资专用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发包方审查确认，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且人员机械进场施工七日内支付，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局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第16号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智慧工地要求执行徐住建发〔2023〕第63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以外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责任自负，结算时不予计量，确需实施的清单漏项项目在实施以前应当履行审批定价程序，应当依法招标的另行依法招标。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详见合同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等完整付款资料, 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完整付款资料,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 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影像资料。逾期提交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 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提出的问题整改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工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完整的结算书，否则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其他材料：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

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财政评审需要的资料，一式肆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自收到承包人结算资料 6 个月内。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结算审计，若承包人不配合，或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双方存在争议的，结算审计时间相应顺延。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放弃对结算审计价款之外的任何款项的权利主张。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及专用条款 12.4.1 约定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支付；但如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金尚未到账的，重点办和财政局拨付资金到账后再行支付，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1)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

2)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时间及数额等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竣工结算报告，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包括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核减率大于 7%，则核减率超出 7%部分按审减额 5%进行处罚，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具体按市重点办、财政局或审计局相关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且承包人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需完成相关保修责任义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财拨资金到位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3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资料、手续齐备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②中标后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

⑤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

⑥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天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此赔偿费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而导致工程造价上涨的由承包人负责，造成的损失（包括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的延期交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自愿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⑧工程结算报审，根据徐建重办[2015]20 号文件要求，为防止工程结算高估冒算，工程审减

额若超过送审额的 7%以上（不含 7%），超出部分按审减额 5%给予处罚，罚款列入审计报告。

⑨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发包人若选择接受转包或分包行为的，承包人应当与实际施工人就分包和转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包含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及全额的交易服务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未经发包人许可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48 小时或工期延误超过五天，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方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达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工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参与本工程工作的所有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人身伤害(包括第三人)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发包人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

21.2 本工程的下浮比率为 $(1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text{_____}\%$ ，工程结算时需下浮的部分按此比率下浮。

21.3 承包人应在办理完现场确认后 5 日内（如设计变更等在图纸中能明确反映，无需现场确认的，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应工作开始前或结束后 14 日内）向监理提交“工程签证单”，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签证单”的，则认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经济补偿和工期增加，逾期不予补签。

签证的办理执行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提供），审计单位审核结束，承包人、发包人确认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必须在 7 日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等变更均须经设计院、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21.4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缴付。

21.5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21.6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1.7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必须 3 日内支付，若未按期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违约金支付。

21.8 对放线验线、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的，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9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0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农民工群访事件的（5 人以上），每次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农民工专用账户的设立：

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工程开工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资料应当由承包方妥善保存。

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农民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当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对施工现场的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5 年。

农民工工资的存入：承包方应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发包方应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承包人审核、签字、盖章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将工程款中的按政府文件规定的相应比例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专用账户。工资支付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承包方承担负责。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挪为他用，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工资支付凭证（必须提供工人签字加按手印的工资确认表）。

21.12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

21.13 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支付 1 万元/次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施工临水、临电、排水、降水、道路等执行招标文件。

21.15 在施工现场土石方挖掘过程中，如若发现各种管线、公共设施、文物、古墓等，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如未及时报告或已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21.1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而产生的赔付费用。

21.1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其对发包人所享有的债权。若承包人将对发包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则承包人应按照转让金额 1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债权金额中进行扣除或待产生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再行追偿。

承包人应全面承担其外欠债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清偿。若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清偿债务，导致发包人遭受法律诉讼、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或扣划款项，

或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包人不仅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其他资金中扣除相应冻结、扣划款项，还有权要求承包人赔付发包人因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层层分包，且分包人（如实际施工人、转包人等）因合同、欠款等纠纷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发包人同样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等，上述所有费用均可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其他资金中扣除，视为承包人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实际发生及预计将来要发生的金额计算）。

21.18 本工程合同备案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

21.19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除材料检测外，所有的检验检测、观测、监测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配合材料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送检材料费用，并计入合同价款内，包括可能由于检验检测、观测、监测工作而进行的施工调整，相关费用及工期在结算时不再增加。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额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甲方承担第一次材料检测费用，因试验不合格或数据异常类等任何原因产生的复检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1 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以报价低为由拖延施工或者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程另行发包，并按照另行发包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内扣除此部分费用。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另行发包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由承包人承担。

21.22 本合同范围内及变更增减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价格问题等任何原因为由拖延工期或拒不执行（变更增减费用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所需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3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24 承包人应制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并采用相应措施，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采用刷卡考勤和手工考勤相结合的考勤制度，在务工人员进场时就要建立人员花名册上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均需刷卡考勤，上述考勤记录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基本资料供发包方存档，如承包单位不提供管理人员及务工人员考勤，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1.25 预留、预埋及相应的土建封堵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复核土建总承包已预埋预留的孔洞，并进行优化，数量及位置不符的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要求进行预埋预留，原预留洞口不使用的需配合做好封堵，价格包含在合同之内。

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准确定位或遗漏而造成的时间与费用的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

21.26 由于承包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方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外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1.27 场地障碍物（包括地表、地下及围档增设开口）清除（包含挖填等处理）、场地内的积水处理、施工中为保证施工机械及构件进场和正常施工所发生的换填土、垫路、三边关系、周边关系相应的处理协调及其它的一切相关配合等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8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具体详见《廉洁从业承诺书》。

21.29 甲控乙供材料：甲控乙供材料由中标人采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甲控乙供材料进行调整，结算时不作调整。

21.30 质量及安全事故处罚约定

(1)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因此导致的索赔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一般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10 万元作为处罚金。

(3) 因承包人管理存在过失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事故的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每发生 1 次甲方将罚款 50 万元作为处罚金。

(4)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1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5) 若因承包人管理存在特别重大过失，导致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相同性质的特大质量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每发生 1 次发包人将罚款 200 万元作为处罚金。

21.31 本合同中所涉及“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费用，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报价中均综合考虑，不单独列支。

21.32 承包人需确保消防的施工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并配合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

21.33 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际施工范围，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

21.34 委托人仅提供初步勘察成果，承包人综合考虑地下地质情况及进行详细勘探，所有潜在不利地质条件所造成的风险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承包人应认真勘察现场，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现场场地情况、用水用电情况、道路、储存空间（材料堆放及料台搭设）、装卸限制、材料二次倒运、高压线防护、临设搭建等情况，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标准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

21.35 供水（含水表及表前表后阀门）工程、供电工程、燃气工程、广电网工程的成品看护工

作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36 承包人负责线缆、管道的洞口预埋（留）、洞口开凿、以及穿内外墙、楼板的套管内(外)防水(火)封堵等收口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37 承包人负责强电井内竖井母线成品保护；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已含合同价款中。

21.38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三十二条、《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十一条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6】5 号】）规定，建设施工排水进入城市排水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和在建工程应缴纳的施工排水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费，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21.39 承包人必须配备具备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若现有施工图深度不满足施工需求，承包人自行进行深化设计并承担相应费用，且不得拖延工期。

21.40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21.41 项目实施中工程量发生变更、竣工结算申请及审核应执行《徐政发【2021】25 号》和《徐建重办【2020】73 号》文等相关重点办文件规定。

21.42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专项技术咨询费、专家评审费用等以及经过专家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带来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计取。

21.4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需要二次深化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不予调增。

21.44 本工程所有设备承包人均需免费开放接口、通信协议。

21.45 本工程垂直运输和水平运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6 本工程施工区域内，凡管道安装（不限于本工程承包范围）影响美观的，承包人均需负责包封，此项不单独列项，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7 机械车位由承包人自行深化设计，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安装（包含安装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土建改造、基础新建、动力电源的引入、消防改造等）、调试、验收、保修等全部费用。

21.48 承包人需负责发包人自行采购的固定家具、医疗家具的预留预埋及安装后的收口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附件：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9：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

支付节点	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表		
	本期应付款（万元）	本期应扣预付款及农 民工工资(不含安全文 明措施费)（万元）	本期实际付款 (万元)
预付款	工程合同价款（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扬尘污染防治费、农民工工资专用款）	/	
工程进度款	自开工之日起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即每第二月底前支付上两个月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的 80%	预付款分 2 次扣回，从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每次扣回预付款的 50%	
工程全部竣工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备案证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4 日内	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	/	
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 28 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	/	
二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	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	/	

备注:

- 1、以上工程款均含农民工工资。
- 2、具备付款条件的预付款及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专用款部分，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将已完成工程款的 25%按月拨付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项目停工、拖延，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增加调整(包含签证变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 4、工程结算以政府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政府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时，可委托有资

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该审计结果。

5、承包人在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提供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

6、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及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8、工程进度款、结算款等各种款项的支付时间及数额等均以财政资金拨付为准。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上述未列入的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均为 2 年。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查情况，并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书面和/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抢修——在正常工作时间 4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在非工作时间 6 小时之内到场进行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5: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9:

廉洁从业承诺书

项目名称：徐州市传染病医院改扩建项目二期智能化工程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一、承诺内容：	
<p>甲方管理人员向乙方郑重承诺，保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坚决杜绝以下行为：</p> <p>(一) 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二) 私下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p> <p>(三) 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推销材料、设备或者从事其他中介活动；</p> <p>(五)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乙方安插个人施工队伍或者违反规定为亲友参与该项目建设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p> <p>(六) 在项目招标、质量检查、计量以及钱款支付等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p> <p>(七) 其他违法违纪与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p>	<p>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保证做到：</p> <p>(一) 不以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参与招投标及经营管理活动；</p> <p>(二) 不以任何形式和借口向甲方管理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甲方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p> <p>(三)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私下宴请甲方有关人员；</p> <p>(四)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参与宴请、旅游以及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p> <p>(五)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私自推销的材料和设备；</p> <p>(六) 不以任何原因和借口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私自安插的施工队伍；</p> <p>(七) 不以其他任何非正常行为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公务。</p>
二、违约责任：	
<p>甲方管理人员如违背上述承诺，经核实将接受组织处理、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p>乙方如违背承诺，出现一次，愿意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0.4-1%，并以不良行为接受处理。发现两次扣除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1.2-2%，并按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备案。发现三次取消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因其带来的经济损失后果自负。</p> <p>构成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承担法律责任。</p> <p>因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核实损失事实后一个月内，按实际损失数额予</p>	

以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承诺书所述的甲方管理人员包括项目代建单位管理人员、建设监理以及项目审计人员。

2、本承诺书与建设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本承诺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

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14.1 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

2.14.1.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装配式砼建筑工程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第16号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智慧工地要求执行徐住建发〔2023〕

第 63 号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质安〔2023〕145 号《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招标控制价人工工资标准按苏建函价〔2024〕348 号文件，材料价格参照 2025 年 1 月份《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以及市场询价；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标准图集等。

2.14.1.2 措施项目费计取方法：

(一) 措施项目费

-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1.5%、）计取。
- (2)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3)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0.21%、）计取。
- (4) 夜间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5) 非夜间施工照明：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6) 二次搬运：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 (7) 冬雨季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0) 临时设施：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1.1%、）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1) 赶工措施：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2) 工程按质计价：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3) 住宅分户验收：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4)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最高投标限价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0.03%）计取，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5) 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最高投标限价不计，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 (16) 智慧工地费用：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合计-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0.06%）计取。

(二) 其他项目费

- (1) 暂列金额：无。

- (2) 暂估价：无。

(三) 规费

- (1) 社会保障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2.4%）计取。

(2) 住房公积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安装 0.42%）计取。

(3) 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四) 税金：均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2.14.1.3 工程量清单编制内容说明

(一) 安装工程：

(1) 智能化及手术室分别编制清单。

(2) 三网融合及室分系统工程单独列项编制清单。

(3) 智能化主要编制内容为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梯控系统、停车引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系统集成系统、能耗计量监测系统、机电一体化管理系统（BA）、护理呼叫系统、信息发布系统、LED 大屏系统、安检系统、会议系统、候诊呼叫系统、公共广播系统、电子时钟系统、手术示教系统、ICU 探视系统、输液报警系统、热水计量系统等。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

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主要设备清单特征描述不全面或不清楚的以招标文件、图纸或招标人要求为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获取。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遵照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相应的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四、甲控材料设备推荐品牌:

(1) 甲控材料以外的其他设备、材料应按照国内一线品牌标准采购。甲控材料进场时需向发包方及监理提供厂家发货单、物流单、检测报告、合格证等资料。所有甲控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及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同时按要求留存样品。

(2) 承包人所用甲控材料应优先从生产厂家、厂家办事处或发包人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处购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以上渠道采购的，则须报发包人认可后采购进场。材料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购货合同，如从授权经销商处购买的材料则还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资料。

(3) 发包人对甲控材料以上资料检验通过后，承包人方可将甲控材料用于施工。未经验收通过擅自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甲控材料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未能检验通过的材料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并提供上述资料供发包人检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选用及使用的材料除品牌及生产厂家为发包人指定外，执行标准应全部按国标执行（如材料无相应国标，可参考相应行业标准/企标）。

(5) 承包人选用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选择上述品牌以外的材料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甲控材的类别和品牌。

(7)如需要确定价格的材料，在市场询价过程中，发现材料供应商和承包人串通抬高材料价格，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品牌的权力。

(8)新建候诊呼叫系统必须与医院现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和数据交互，确保业务连续性和数据一致性。投标人须承担实现此兼容性集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友情提醒：本院现有候诊呼叫系统使用的品牌为“神州视翰”。

甲控材料设备品牌表

分类	品牌或厂家
综合布线系统	百盛、西蒙、康普、罗森伯格、普利驰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中兴
会议系统	ITC、HUSHAN、雷拓、show
机房工程	施耐德、华为、维谛、易事特、西门子
电子时钟系统	持久、致远、斯威尔、杭州六象、江海电子
输液报警系统	罗捷、微树、博瑞康、联新、星火
光纤接入	百盛、西蒙、康普、罗森伯格、普利驰
无线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昂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7、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 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 ①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 以便招标人联系, 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 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 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 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注：①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委托代理人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除按照“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格式填写外，还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甲控材料设备投标产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承诺关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除以下第2条特别说明外，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选择，并进行自主报价，具体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2、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甲控材料设备中的_____产品（如果有，无则打×），我单位拟采用_____（如果有，无则打×）品牌或厂家产品，且已在开标前获得了你方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书原件扫描件和本承诺书一起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如果我单位所投甲控材料设备的投标产品不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品牌或厂家清单范围内，且未经你方书面同意的，即使评标中未发现，中标后你方亦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同时我单位须向你方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4、我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行甲控材料设备采购前，须提供材料样品，并详细列出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系列、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全称、数量等技术参数内容，经监理人、你方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工程结算时该类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投标人所投材料设备品牌表

分类	招标人推荐品牌或厂家	投标人所投品牌	备注
综合布线系统	百盛、西蒙、康普、罗森伯格、普利驰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中兴		
会议系统	ITC、HUSHAN、雷拓、show		
机房工程	施耐德、华为、维谛、易事特、西门子		
电子时钟系统	持久、致远、斯威尔、杭州六象、江海电子		
输液报警系统	罗捷、微树、博瑞康、联新、星火		
光纤接入	百盛、西蒙、康普、罗森伯格、普利驰		
无线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昂科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 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本协议书自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且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8、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壹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对应模块中。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企业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 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3	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期内, 见招标公告 3.2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4	企业安全条件	有效期内, 见招标公告 3.1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5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见招标公告 3.5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见招标公告 3.3 条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8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第 3.4 条、投标人须知 1.4.2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联合惩戒	见招标公告 3.6 条	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10	动态核查	见招标公告 3.7 条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11	其他	见招标公告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